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 間：九十二年五月九日上午十時

主 席：黃校長碧端

紀錄：林靜慧

出席人員：漢委員寶德、鄭教務長德淵、黃學務長翠梅、曾總務長旭正
、李委員肇修、呂委員理煌、井委員迎瑞、王委員福東、
張委員元鳳、賴委員錫中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參、討論提案

一、本校「九十二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提請討論。（教）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本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二條之三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秘）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草案，提請討論。（人）

決議：為符合本辦法【提升教學研究水準】之精神，第十一條所規範休假結束後所提出「書面報告」應再界定清楚，可改訂為「提出符合學術論文標準的研究報告或專業展演（出）」，請人事室斟酌修改文字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四、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之（一）、（三）及第五點之（五）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肆、各委員有關中長程校務發展建議：

一、建議將本校申請改制大學案，提 21 日校務會議討論。

說明：

（一）本校剛成立時，全國之大學校院僅 60 餘所，現增為 154 所，市場已不一樣，改大也愈來愈困難，且許多本校獨有的領域已一一

有他校設立，北部的兩所藝院亦已改為大學，很多專科學校也已變成學院，考量社會一般人的看法，我們不得不思索此一問題。

以社會現實面來看，改制大學有利於對外爭取資源之籌碼，尤其是與縣府談判時更有助益。

（二）許多學校在改大之過程中，均見校內形成自然動力而快速改變學校體質的經驗。

決議：（一）基於透過改制大學目標，對內可要求提昇教學品質，對外除提昇學校形象外，並可藉以爭取資源及增加談判籌碼，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為能在校務會議上討論順利，請主秘協同教務長準備相關說明資料（含改制與否優缺點、改制標準及本校欠缺條件…等）以作宣導。亦請各位委員會後將本案達成共識理由向學群內老師說明。（教務長、主秘、各校內委員）

二、建議學校應有一機制督促教學同仁致力研究以提昇研究水準案。

決議：（一）透過將系所自評結果（包含作品、研究成果）公佈，讓校內人士可看到每一系所老師資料，藉以形成同儕壓力，以激勵同仁提昇研究水準。（教）

（二）在聘約規範本校專任教師每年必須完成相當之研究或展演，以作為續約參考。其標準由學校訂定一基本門檻，各系

所可自訂更詳細要求。（教、人）

三、本校位於南部且目前所設系所已多不具獨占性，除須加強教學品質外，在現今講究行銷社會，亦應多行銷學校以增加學校被認識的機會，尤其是對北部地區，以增加學校能見度及報考率。

決議：（一）可在台北舉辦全校聯合展演（出）活動，藉以呈現學校成果進行宣傳。（教、交流中心）

（二）每年在校生或校友傑出得獎訊息及各系所舉辦各項學術或展演活動，應儘量讓北部地區民眾知道，以增加對本校認識。

（秘、各系所）

（三）各系所畢業修習學分數應再作檢討，尤其是 MFA 課程，此議題在系所中長程發展研討會中亦已提及。（教）

（四）本校目前在台南市積極籌設之藝文中心，因場地尚未完全運作，先以任務編組方式請同仁辦理，日後將會聘請專業人士處理場地管理、活動安排及行銷事務，同仁心中若有合適人選可提出作考慮。

伍、排定提案：

決議：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案（1） 九十二學年度校務發展諮詢校外委員聘任案（2） 九十二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3）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案（4） 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草案（5） 本校申請改大案（6）

陸、臨時動議：

本校因應 SARS 疫情相關作為，請提校務會議報告。（學）

柒、散會：（下午十三時三十分整）